



司法鉴定 统一管理机制研究

SIFA JIANDING
TONGYI GUANLI JIZHI YANJIU

本课题研究的要求：（1）从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视角构建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并具有前瞻性。（2）针对司法鉴定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要求，进行实证研究并具有应用性和操作性。（3）结合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大背景，对国外相关制度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研究成果既要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又要符合中国国情。

霍宪丹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鉴定 统一管理机制研究

霍宪丹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机制研究 / 霍宪丹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481 - 0

I. ①司… II. ①霍… III. ①司法鉴定—司法制度—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6346 号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机制研究
SIFA JIANDING TONGYI GUANLI
JIZHI YANJIU

霍宪丹 主编

策划编辑 郑怡萍
责任编辑 郑怡萍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综合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16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481 - 0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课题人员与分工

一、课题主持人：霍宪丹（时任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教授）

二、导论撰写人：霍宪丹

三、第一章负责人：霍宪丹

撰稿人：霍宪丹、商洁（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彭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朱晋峰（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四、第二章负责人：胡占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秘书长）

撰稿人：胡占山、王进喜（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刘少文（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党凌云（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胡萌（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高欣（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五、第三章负责人：徐明江（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教授）

撰稿人：徐明江、杨德齐（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王怀宇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六、第四章负责人:李禹(时任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副巡视员)

撰稿人:李禹、郑振玉(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李茜(山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王奕森(河南省司法厅)

七、第五章负责人:郭华(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稿人:郭华、潘广俊(浙江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沈臻懿(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肖承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余晓辉(浙江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八、结语负责人:霍宪丹

撰稿人:霍宪丹、常远(中国航天社会系统工程实验室)、商洁

九、文字梳理与修改工作:商洁、朱晋峰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内容	2
三、研究展望	4
 第一章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问题	6
一、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行业特点和制度定位	6
二、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内容	13
三、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新任务、新要求	16
 第二章 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机制	51
一、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机制概述	52
二、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机制比较研究	69
三、我国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与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 体制的构建	83
四、健全完善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 机制的思考	100
 第三章 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侦查机关内部管理相配合统一管理机制	102
一、司法鉴定行政管理和侦查机关内部管理相配合统一管理机制	

概述	103
二、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侦查机关内部管理相配合的现状与问题	115
三、如何完善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侦查机关内部管理相配合统一 管理机制	130
 第四章 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其它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相补充统一 管理机制	157
一、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其它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相补充统一管理 机制概述	158
二、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其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相补充统一 管理机制的功能	171
三、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其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相补充统一 管理机制的制度设计	184
四、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其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相补充统一 管理机制的构建	192
 第五章 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鉴定使用相衔接运行机制	200
一、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鉴定使用相衔接运行机制概述	200
二、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司法鉴定使用相衔接的意义	211
三、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司法鉴定使用相衔接运行机制的完善	218
四、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司法鉴定使用相衔接运行机制的型构	236
 结 语	252
 附: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 意见	257

导 论

本课题为司法部 2013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编号 13SFB2028)。课题组成人员主要由司法鉴定管理人员、诉讼法专家和鉴定专家组成。课题研究坚持以问题、需求为导向,先后通过考察、调研、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实证研究和比较分析。课题研究的目的在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司法鉴定管理的工作关系和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作用以及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提供理论依据和工作思路。

一、研究背景

2004 年年底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明确提出了“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要求:(1)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可以保留必要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侦查工作提供鉴定服务,但不得面向社会提供鉴定服务。(2)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不再保留司法鉴定机构。(3)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制度。(4)研究制定司法鉴定法律,规范司法鉴定活动。200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确定了建立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内容,确立了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统一登记管理、统一名册和统一公告的制度,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为司法鉴定的行业主管部门,确立了侦查职能、起诉职能和审判职能与鉴定管理职能相分离的原则,确立了鉴定机构的中立地位和鉴定人的独立身份,加强了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规范

管理和监督,从而把司法鉴定纳入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的健康发展轨道。自2005年10月《决定》实施以来,司法行政机关发挥了牵头作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基本实现了五个方面的转变,即从分散管理到统一管理,从部门管理到行业管理,从注重事前管理到注重全过程管理,从单一手段管理到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管理,从直接管理到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同时,积极稳步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三级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司法鉴定行业的规模效益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基本满足了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鉴定需要。然而在推进司法鉴定事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认识不统一、工作不协调、改革不到位、管理不落实、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在发展格局上还存在司法鉴定的统一性与自成体系、各搞一套之间的矛盾,司法鉴定的公共属性与司法鉴定行业长期缺乏国家投入和财政保障的矛盾,司法鉴定的专业化、体系化、集约化发展趋势与“小而全”“大而全”、低水平重复建设之间的矛盾。尤其是当前在实践中还存在名册管理混乱、适用标准不统一、鉴定人出庭作证不规范以及知识产权、建设工程、产品质量、医疗损害、司法会计等司法审判急需的鉴定事项不能及时纳入统一管理等突出问题,这些与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相脱节有直接关联。

二、研究内容

司法鉴定是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始终伴随着纠纷解决的基本途径可分为和平与非和平,基本手段可分为合法与非法。司法鉴定作为一种法定证据、证据调查方法和司法证明制度,除适用于诉讼活动外,还可广泛运用于社会管理、行政执法和各类纠纷解决活动。这对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于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纠纷和矛盾的社会,而是一个能够通过和依靠基本的社会制度和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并使之最大限度地有效减少、预防和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社会。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一方面,要建立完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尽可能并善于采

用各种非诉讼手段解决纠纷、化解矛盾,让每个群体都有维护权利和解决纠纷的适当途径;另一方面,又要善于将各种重大政治问题、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纳入民主法治的轨道上来解决。

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司法鉴定意见作为我国司法证明活动中的科学证据,因其自身的本质特点和基本属性,在证明案件事实中具有特殊功能,在证据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往往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对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可靠性和社会公信力有着重大影响,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的目的和价值在于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权威。这既是由我国的司法体制、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的改革完善所决定的,也是与我国社会所处时代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因此,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发展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既需要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与其相协调、相适配,更需要立法、司法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和改革目标要求方面的共同努力和相互支持。

综上,本课题研究的要求有三点:(1)从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视角构建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并具有前瞻性。(2)结合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司法鉴定实践,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并具有应用性和可操作性。(3)结合当下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谐中国的大背景,对国外相关制度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研究成果既要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又要符合中国国情。

构建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不仅涉及管理主体、管理客体以及主客体关系,而且也涉及主体内部的层级结构和相互关系。本课题研究的重点在于,如何保障司法鉴定的管理和法院使用鉴定意见之间的衔接机制,尤其是应当如何科学合理地配置司法权和司法行政权。

本课题研究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问题为指引,力求解决统一管理的机制性问题,其内容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如何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管理之间的关系;二是如何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三是如何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司

法鉴定行业管理与侦查机关内部管理之间的关系;四是如何正确把握和处理
好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与使用司法鉴定的审判机关之间的关系。

三、研究展望

从建立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到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站在新的起点上,为了实现国家和社会的卓越治理,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和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战略全局,对司法鉴定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这也标志着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司法鉴定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颁布《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意见》(司发通〔2016〕98号)。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行业体系化建设,持续提高司法鉴定制度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最终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公正权威、规范有序、优质高效、监管有力的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必须主动适应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谐中国的需要,逐步拓展司法鉴定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不断增强制度效应,为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可靠保障和优质服务。

当前,应当从三个方面健全完善统一管理的工作机制:(1)抓住关键环节。人民法院是鉴定意见的最终使用者,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成效和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成果都最终体现在司法审判活动中,而鉴定人出庭作证情况,也是加强司法鉴定执业监管的依据。当前在司法实践中,管理和使用脱节引发了不少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进一步强化了质证程序和功能,并对鉴定人出庭作证作出了明确规定,更加凸显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对此,浙江、云南、甘肃、北京、江苏等地已先后与人民法院探索建立了协商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需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快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相衔接的运行机制,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协商和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规范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共同推动双向交流和良性互动,有效克服缺位、错位和越位的现象。(2)完善工作机

制。要进一步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统一管理机制。目前各地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方面,都进行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探索,行业协会在业务交流、规范行为、教育培训、投诉处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管理职能调整的精神,要进一步探索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与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相结合的统一管理机制的新形式、新方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司法鉴定行业有序稳步发展。要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与侦查机关内部管理相配合的统一管理机制,根据《决定》的规定和职能的应然性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侦查机关所属鉴定机构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与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相协调的统一管理机制,共同规范其他类司法鉴定活动。按照“复资格、二次准入、双重管理”的方针,加强司法鉴定资质管理,建立形成司法鉴定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双重管理机制,共同规范“其他类”司法鉴定的资质条件、执业资格、准入程序和行业标准等。(3)健全司法鉴定信息工作平台。要根据中央的分工方案,依靠中央政法委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省级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智能手段,发挥其协调指导的司法鉴定平台作用。要建立司法鉴定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集思广益,为司法鉴定管理和司法鉴定行业的改革发展出谋划策,发挥智库作用。

《决定》主要就司法鉴定管理的有关问题作出规定,而实践中存在的鉴定启动、委托、质证、采信、重新鉴定等问题,涉及司法制度、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需要通过立法解决。因此,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存在的体制性、结构性障碍,必须加快制定司法鉴定法,明确规范鉴定启动、重新鉴定、委托、质证、采信等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优化权力配置、明确职能分工,提高准入门槛、资质条件和能力水平,为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第一章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问题

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始终伴随着纠纷,司法鉴定作为一种证据调查方法和司法证明制度,除适用于诉讼活动外,还可运用于社会管理、行政执法和各类纠纷解决活动。这对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于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新中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物证技术作为一种刑事技术侦查手段主要在侦查活动中运用。随着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的建设,物证已经从一种侦查手段转化为一种诉讼证据,主要服务于审判活动。与此相适应,司法鉴定逐步实现了从技术侦查手段到诉讼证据,从技术检验到司法鉴定,从侦查行为到证明活动,从主要为侦查活动服务到主要为审判活动服务的转变。自此,它作为科学证据在诉讼活动,尤其是审判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它对于准确、有效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保障及时裁判和公正司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也理所应当受到各国的重视,甚至被称为“科技时代的证据之王”,人们也普遍期待“科技能为正义说话”。

一、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行业特点和制度定位

(一)司法鉴定的基本属性

“司法鉴定”一词在我国的使用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学者、专家乃至普通老百姓对这一词已是耳熟能详。但就“司法鉴定”的本质而言,人们对其并非相当熟知,因为它不是“司法”和“鉴定”的简单相加,“司法”也并非只指鉴定的纯司法职能,只是表明司法鉴定活动涉及司法而已,说明作为一种法定

证据——司法鉴定是为司法服务的。司法鉴定的定义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司法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纠纷解决过程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广义上的司法鉴定是为诉讼、仲裁、公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证据的。狭义的司法鉴定,则是指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这是一种诉讼活动中的科学技术实证活动。我国司法鉴定的现行立法采用了狭义的概念。

《决定》第1条对司法鉴定概念作了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这一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五层意思。

第一,司法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进行的,是一项涉及诉讼活动的活动。《决定》之所以将诉讼法中的“鉴定”称为“司法鉴定”,并不是鉴定活动本身具有司法职能,而是因为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进行的。只有在诉讼活动中对案件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才属于《决定》规定的司法鉴定,才由《决定》加以调整。

第二,司法鉴定的主体是鉴定人。《决定》规定的“鉴定人”,是指在诉讼活动中,依法接受委托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人。鉴定人不属于司法工作人员,而是一种特殊的诉讼参与人,有的国家的法律将鉴定人称为“专家证人”。

第三,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对于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依法进行鉴定。《决定》规定的“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主要是指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属于案件证明对象范围内的事项,如血型的确定、精神疾病的认定等,对那些仅凭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或者审判人员的直观、直觉或者逻辑推理还是无法作出肯定或者否定的判断,必须依法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或者专门知识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第四,司法鉴定的方法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专门知识、执业经验和职业技能进行鉴别和判断。本条规定的“科学技术”,是指人类在利用自然和改

造自然过程中形成的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所谓“专门知识”,是指人们在某一领域的生产劳动及实践中积累起来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总结。

第五,鉴定人应当提供鉴定意见。鉴定人在完成鉴定工作后,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本人签名的书面鉴定意见。《决定》规定的“鉴定意见”,是指鉴定人在运用科学技术、专门知识、执业经验和职业技能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基础上,给出的结论性意见。鉴定意见只是诸多证据中的一种证据,审判人员应当结合案件的全部证据,加以综合审查判断,从而正确认定案件的事实,作出正确判决。

基于此,司法鉴定的基本属性主要包括法律性、中立性和客观性,是三者的有机统一。

法律性。司法鉴定的法律性是指司法鉴定主体的合法性、程序的合法性和形式的合法性,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鉴定程序要严格遵守诉讼法的规定,如在刑事诉讼中,鉴定只能在诉讼过程中提起并由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决定,司法鉴定不是市场行为,不能因个人意愿自由启动和实施。(2)司法鉴定机构必须经过国家司法鉴定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或经司法机关临时指聘。(3)鉴定客体(对象)仅限于案件中经过法律或法定程序确认的某些专门性问题。(4)鉴定主体必须是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和具有鉴定人执业资格的自然人,而不是科技机构或业务部门、行业组织专业技术及人员。鉴定人作为诉讼活动的参与人,应当依法出庭接受询问和参与质证。(5)鉴定活动属于以科学技术手段核实证据的诉讼参与活动。(6)鉴定意见是法定的证据种类之一。

中立性。中立性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司法鉴定活动中,应保持中立第三方法律地位和依法独立执业的身份,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1)不得与诉讼职能部门有直接隶属或依附关系,如参与诉讼的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审判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2)不得与诉讼双方存在利害关系。(3)不得与委托部门或鉴定要求存在可能的利益关系,这是提高司法鉴定执业公信力、实现鉴定公正的基本保证。

中立性是保障司法鉴定活动客观公正的内在要求,主要是基于以下四个原因:(1)在司法证明活动中,保持中立第三方法律地位是程序公正的要求。(2)在进行科学技术活动时,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保持中立性和独立性既是科学精神的体现和要求,也是保障结果客观真实的前提条件。(3)程序正义的要求,按照“任何人都不能成为自己的法官”这一原则,司法机关不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4)作为一种证明和评价活动,在当事人的第一方和第二方之间,保持中立地位是实现公正、权威的基本前提和保障。在检测检验活动中,由于第一方评价(当事人自己为自己证明或做出评价,但因其直接的利害关系可信度最低)和第二方评价(由使用者进行证明或作出评价,也因为存在间接的利害关系甚至利益驱动)难以被对方接受,往往造成多次证明或评价,因此,只有第三方评价(由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做出证明或评价)因其中立性具有较高的证明力和权威性,因而具备被普遍接受的和采用的基础,能够“一个证明,多方使用”。^①

诉讼活动中,中立性要求主要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中应具有相对的中立性(独立性),在实施鉴定活动时,既不是对司法机关负责,也不是对当事人、委托人负责,而是对法律负责、对科学负责,对所委托的鉴定事项负责,对自己的执业负责,最终是对案件事实负责。在鉴定执业中与诉讼职能部门和诉讼当事人不因存在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而受任何内部、外部的影响、干预或控制。有鉴于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行为并不是对司法机关或当事人负责,因此,为保证鉴定人能够以对法律、科学和事实负责的态度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就必须要求鉴定人保持中立,独立进行司法鉴定只有当鉴定人与对鉴定意见有利害关系的控辩双方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鉴定人才能排除任何非法律、非科学和各种人为因素的干扰或影响,从而作出符合实际的鉴定意见,这是实现鉴定公正的基本要求。

^① 例如,英国在司法鉴定机构全部实现社会化、中立化之后,在民事诉讼中要求双方当事人共选聘同一个鉴定人。从2006年开始,根据英国控方、辩方和鉴定方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这种方法也开始在刑事诉讼中推荐使用。参见司法部司法鉴定考察团:《英国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编:《两大法系司法鉴定制度的观察与借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客观性。这是保证司法鉴定意见在整个证据体系中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和可靠性、可采性的基础,主要是由科学性、统一性和高度专业化构成。

鉴定意见的客观性主要取决于三个方面:(1)科学性。司法鉴定是科学认识证据的重要方法和手段,司法鉴定是以科学技术为生命的。司法鉴定的实施过程就是一个科学认识的过程。司法鉴定意见,往往就是科学认识的结论。人类社会经过上千年的无数实验和探索,发展、归纳和总结出的科学规律、科学定理、科学理论、科学知识,构成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和基础设备。这正是建立在人类社会公认的科学规律、科学定理和科学结论基础上的司法鉴定意见与证人证言之间的根本区别。(2)专业性。鉴定意见的可靠性取决于它产生的过程和方式,取决于它的专业化、职业化程度和专业技术水平。司法鉴定的专业性,主要是指的是专业技术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方法,采用专业技术设备和手段,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识别、比较、认定和评断,并得出专业性结论的活动。(3)统一性。不仅自然规律、科学原理、技术方法和技术标准具有统一性,而且鉴定程序和鉴定人资质要求上也具有统一性,以此保障鉴定的同一性和可比性。

需要指出的是,司法鉴定意见也有主观性的一面,这也是产生重复鉴定的客观原因之一。这是由客体的多样性和社会科技发展水平以及主体认识水平的不同而决定的,如采用的设备和技术标准不统一、检测比对的标准体系不统一、鉴定人的认识水平和方法不同,也是由鉴定对象的多样化(如生物体、精神状况的鉴定与物体鉴定就有很大差异)和时间上的差异等因素造成的。尽管如此,司法鉴定意见与其他证据形式相比较而言,其包含有较大的客观性因素,因而具有相对的合理性和更高的可靠性。

(二)司法鉴定的行业特点

司法鉴定既是多学科交叉的一种技术科学实证活动,又是诉讼参与活动,依据的基本原理和使用的仪器设备、技术方法、技术标准等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三大领域,是三大领域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的综